

天下时事 News

笔下风云 纸上精彩

一名美国女子由于从小遭遇性虐待,导致她不断发明一些“虚幻的人物”,帮自己逃离童年的悲伤,结果患上了“多重人格紊乱症”,她的大脑内居住着“17个人”,她对其他“人格”接管自己大脑后所做的一切事情都毫不知情。 详见 A14 版



从一个退养在家的妇女变成一个受贿的帮凶 交通厅长情妇因“特定关系人”获刑



汪沛英在法庭上接受审判

2007年9月29日,浙江省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开庭审理汪沛英受贿案。

作为与浙江省交通厅原厅长赵詹奇受贿案紧密联系的女人——汪沛英,还有一重身份,便是全国首例“特定关系人”受贿案的被告人。

端坐在被告人席位上的汪沛英,身材苗条,气质不凡。说到伤心处,声泪俱下。但是此时忏悔已迟。

2007年10月22日,法院作出一审判决,汪沛英因属于受贿犯罪的从犯,被减轻处罚,领刑七年。

一眨眼,她由一个退养在家的妇人变成了受贿的帮凶、阶下囚。造成这一切的原因,还要从她和赵詹奇近40年前的相识说起。

初识

心高气傲的她没将他放在眼里

上世纪70年代初,22岁的赵詹奇在杭州制药二厂技术科工作。正值“文革”期间,听收音机是当时的年轻人少有的精神活动之一。

收音机可是那时的奢侈品,要花上好几个月的工资才能够买上一台,经济条件不太宽裕的赵詹奇决定自己制作,可是要制作收音机就要购买半导体零件。正巧厂团委书记的父亲在无线电商店上班,经他介绍,赵詹奇认识了当时在杭州红波无线电商店上班的汪沛英。

汪沛英时年17岁,亭亭玉立,容貌姣好,谈吐大方,正值青春年华的赵詹奇对她暗生情愫。刚开始,赵詹奇真的是去购买半导体零件,时间一长,购买半导体零件便成了赵詹奇看望汪沛英的借口,一个人去得太频繁不好意思,赵詹奇便拉着团委书记一块儿去。

谁料襄王有意,神女无心。家境优越、心高气傲的汪沛英显然没有把出生于江苏农村家庭的赵詹奇放在眼里,她心目中的对象可不是这样一个其貌不扬的男人。那个年代,五交化商店的营业员远比厂里的技术员吃香。汪沛英公事公办地将赵詹奇需要的半导体零件交给她,没有与他多说一句。自觉高攀不上的赵詹奇识趣,慢慢地从汪沛英的视线中消失了。

此后,汪沛英嫁了个风度翩翩、一表人才的丈夫,赵詹奇也结了婚,两人各自成立了小家庭。1976年,赵詹奇的儿子赵广宇呱呱坠地;1980年,汪沛英的女儿出世。这些年间,两人虽在同一城市生活,但彼此却没有再见过面。没想到几十年后一次偶然的重逢,改变了汪沛英的人生轨迹。

重逢

抓住两件小事掳获美人芳心

无巧不成书。

1991年,杭州人大、政协例会期间,已调到杭州飞达航空服务公司的汪沛英前往市商业局局长家拜访,赵詹奇也在。汪沛英这才知道此时赵詹奇已经当上了杭州市拱墅区区长。在赵詹奇的眼中,汪沛英依然美丽,甚至比从前更增添了一份成熟女性的魅力。赵詹奇平静的心再次泛起了涟漪。

这之后,赵詹奇再次开始了借机接近汪沛英的行动。这一次的努力没有白费,他摸透了老人和女儿在汪沛英心目中的位置,抓住了两件小事,就轻易掳获了美人的芳心。

赵詹奇虽然平时公务繁忙,但他每个星期天都坚持抽半天时间到汪沛英家拜访,与汪沛英的父亲聊天,谈时事、讲历史,聊得不亦乐乎。聊着聊着,老人就向赵区长吐起苦水来,原来他离休时本应享受

一些政策,却被人地拖延了下来。一向办事认真的老人觉得非常委屈恼火。

了解了情况的赵詹奇回去后,很快就帮老人把事情落实了。老人高兴,一个劲儿在女儿面前夸赞赵区长是一个办实事、不说大话的好领导。看到老爸这么高兴,汪沛英也开始对赵詹奇刮目相看。

之后,赵詹奇得知汪沛英正在上小学四年级的女儿学习成绩不大好,于是就把给自己儿子补过课的数学老师介绍给汪沛英,老师的兴趣教育得法,使得小女孩对数学产生了浓厚的兴趣,成绩也有了显著提高。

父亲、女儿都是汪沛英生命中最重要的人,一个赋予她生命,一个则是她创造的生命。所以,这次与赵詹奇的重逢带给汪沛英的是一次不同以往的心灵撞击。

出轨

失而复得的红粉知己变成情人

汪沛英向来心高气傲,遇人遇事总是坚持自己的观点,所以常常在人际关系上碰壁。丈夫虽然很爱她,但工作繁忙,常常辗转各地,在情感上缺乏与妻子的有效沟通,也无法对妻子做到无微不至的关心。

有了几分权力的赵詹奇适时出现,填补了汪沛英心中的空缺。他对情绪不稳的汪沛英悉心开导,并尽可能地为她解决工作和生活中的困难。汪沛英渐渐变得越来越信任赵詹奇,工作和生活中的事情也经常与赵詹奇商量。情感的天平慢慢向赵詹奇倾斜,汪沛英心里萌生出了暖暖的温馨。

赵詹奇面对失而复得的红粉知己,许多无法对外人倾诉的烦恼也有了发泄的出口。两人的话题越来越多,见面的次数越来越频繁,心也随之越

走越近。理智的闸门一经打开,情感的洪流便汹涌而来。距离重逢也就一年多,两人的关系迅速升温,不再只满足于思想上的交流,突破了底线,发展成情人关系。

1993年初,因为与航空服务公司领导关系紧张,汪沛英盘算着离开单位。当时,虽然有亲戚和老同学给她介绍了几家单位,但是汪沛英出于对时任杭州市交通局局长赵詹奇的信任,最终,退养在家的她还是来到了赵詹奇介绍的杭州市交通综合开发公司与锦江集团合作开发的锦江大厦项目筹建处。

好强的汪沛英充满了雄心,渴望能用自己心血浇筑出城市的艺术精品,她准备大干一番。

可是,汪沛英的这一次跳槽却成了赵詹奇心中最大的遗憾,也是汪沛英与赵詹奇关系的又一个重大转折。

疏远

女强人变得越来越不可理喻

此时,汪沛英完全投入到自己的理想世界中,她自顾不暇,忘了照顾女儿,忘了家中的一切。

一次在工地,她骨折了,但她毅然绑着石膏驻扎在办公室吃住了一个月,坚持工作没有回家。甚至连与赵詹奇难得的碰面,谈的也都是工作。

对于这样一个倔强的女性,赵詹奇真是又爱又恨。为了支持她,赵詹奇亲力亲为,为锦江大厦的项目投入了很多精力,关心工程的进展,连工地剪彩、大型专家认证,他都亲临现场。而汪沛英仅仅将赵詹奇的付出单纯地看成是局长对交通事业的关心,坦然接受了他事无巨细的关心,偏偏忽略了他的良苦用心。

一些好事之人却看出了端倪,揣摩到了赵局长与汪沛

英的特殊关系,风言风语开始蔓延;另一方面,汪沛英的较真脾气和对工作的严要求,不断地得罪了一些人,使得夹在中间的局长赵詹奇十分为难。

此时,由于遇到资金周转困难,工程无法继续。赵詹奇劝焦头烂额的汪沛英,既然工程做不下去了,有合适的地方还可以换,没有必要耗在那里。可是汪沛英对工程投入了太多的精力和情感,坚持继续留在筹建处,并与赵詹奇屡次发生争议。

赵詹奇眼看着自己一片好心被当成了驴肝肺,觉得汪沛英变得越来越不可理喻,不再像过去那样善解人意;而自己作为堂堂的一局之长,外界的压力也使他心力交瘁。1998年初,两人昔日亲密关系不再,日渐疏远客套起来。

敛财

招投标中牵线搭桥收好处费

两人的亲密不再深入,但因为有着共同的朋友圈子,赵詹奇与汪沛英还是继续保持着不亲不疏的关系。

1998年,时任浙江省计划与经济委员会副主任的赵詹奇被任命为浙江航空投资公司总经理,同年又兼任杭州萧山机场工程建设指挥部副书记、副总指挥。年初,萧山机场候机楼招标,与汪沛英在工程筹建处有过工作往来的那家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项目经理徐华(化名)找到了汪沛英,希望她能从中牵线搭桥,请赵詹奇在招投标过程中予以关照,并承诺事成后支付给她合同总金额1%的提成。

汪沛英十分理解工程的艰辛,便找到赵詹奇,告诉他徐华想参加竞标一事。在候机楼的招投标过程中,赵詹奇推荐徐华所在的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入围,最终徐华

如愿中标。

赵詹奇帮了忙,徐华顺理成章地请汪沛英约赵詹奇吃饭。席间,赵詹奇话里有话地向徐华提出,汪沛英为中标出了力,当初徐华曾向汪沛英承诺的“事情”可要兑现。

徐华没有怠慢,1998年11月,徐华来到汪沛英家,先送来了20万元现金。几天后,汪沛英把赵詹奇招呼到家,拿出一张以赵詹奇儿子赵广宇名义开户的10万元存单,但是赵詹奇委婉拒绝了。他动情地对汪沛英说:“我们在一起那几年,你从来没有在经济上对我提过什么要求,我也没什么可以送给你。不要说我不缺钱,就是缺钱也不能拿你的。今后我老了、病了、动不了了,你还愿意送我什么,我全收!”

有了赵詹奇这一番掏心窝子的话,汪沛英坦然全单收下了徐华送来的“中介费”共计55万元。

醒悟

生命不可能重来

“生命是一个过程,可是它不能够重来;可喜的是生命也不需要重来。”

或许汪沛英要感谢岁月对她的厚爱,即便经历这样大的人生变故,已年过50的她仍如同一个三四十岁的妇女,容貌未见苍老。在看守所里,她一次又一次在昏暗的灯光下写汇报,渴望早日脱离这冰冷的铁栅栏,回到她曾经恣意展露过个性的广阔天空中去。

她也曾经想过,如果没有和赵詹奇的重逢,她不会介入锦江大厦工程,也就不会发生后来的事。

她的生活可能轻松、顺利而有自尊。

在选择人生道路的岔路口,她几经犹豫,最后却走上了这样一条路。这与她从小养成的性格特点有一定的关系。长期与父母同住,有苦恼、有困难,父母是她倾诉对象和精神依靠,养成了她争强好胜、凡事追求完美的性格,待人接物比较主观。可悲的是,她没有认清自己,认为别人看重她、尊重她才能体现她的价值,所以,帮徐华向赵詹奇“打招呼”的事情,使得她觉得自己非常有面子。

据《检察日报》

编后

2007年7月10日,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开庭宣布赵詹奇受贿案的一审判决结果,认定汪沛英收受55万元业务提成计入赵詹奇的受贿额;另外,认定赵詹奇以借款、咨询费、年薪等名义由其儿子收受杭州路桥经营管理有限公司等单位贿赂490余万元、新加坡币1万元、美元5.8万元。最终,赵詹奇被法院一审以受贿罪判处有期徒刑。

两个月后的9月12日,湖州市检察院以涉嫌受贿罪将汪沛英提起公诉。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7月8日发布的《关于办理受贿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意见》中规定:国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为请托人谋取利益,授意请托人以本意见所列形式,将有

关财物给予特定关系人的,以受贿论处。特定关系人与国家工作人员通谋,共同实施前款行为的,对特定关系人以受贿罪的共犯论处。本意见所称“特定关系人”,是指与国家工作人员有近亲属、情妇(夫)以及其他共同利益关系的人。

汪沛英涉嫌受贿犯罪一案是该意见发布以来,全国起诉的第一例“特定关系人”受贿案。汪沛英虽然不是国家工作人员,但她作为国家工作人员的“特定关系人”,与国家工作人员通谋,由国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为他人谋取利益,非法收受他人财物,其行为已构成受贿罪。

这个曾经幸福过、风光过的女子将在禁锢自由的牢狱中度过七年。